

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按照中共十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商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十编办发〔2021〕56号）文件，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简称：市饮服办）的主要职责为：

（1）受市商务局委托，承担饮食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业务指导，规范全市饮食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发展；（2）参与制定餐饮业（含茶楼）、住宿业、美发美容业、洗染业、照相业、足浴沐浴业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3）负责统计行业数据，分析经营动态，提出政策建议；（4）组织开展品牌创建等相关工作；（5）指导县（市、区）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工作；（6）组织开展饮食服务行业的培训、考核、技能竞赛、交流，监督指导行业协会业务工作；（7）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业从业人员的技能鉴定工作；（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有关精神和中共十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商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十编办发〔2021〕56号）文件，撤销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取消口岸事务的职责，将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3名

在职在编人员和 1 名退休人员一并转隶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重新核定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17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我单位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7 人，实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1.单位预算总收入

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4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经费拨款（补助）40 万元。与 2023 年单位预算相比，总收入增加了 4 万元，上升 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新增退伍安置 1 人，经费预算增加 4 万元。

2.单位预算总支出

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总支出 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 万元。

与 2023 年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增加 4 万元，上涨 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新增退伍安置 1 人，经费预算增加 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4 万元，上涨 9%。原因是 2023 年单位份新增退伍安置 1 人，经费预算增加 4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4 万元，上涨 9%。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新增退伍安置 1 人，经费预算增加 4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4 万元，上涨 9%。原因是我单位 9 月份新增退伍安置一人，经费预算增加 4 万元。

（1）基本支出 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性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十堰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度 0 万元相比未发生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其中：办公费 5.45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新增退伍安置 1 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18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承接上级单位业务量较多，购买复印纸一批。其中：

1.货物类政府采购 0.18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承接上级单位业务量较多，购买复印纸一批。

2、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3、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他车辆、大型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2024 年预计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0 个，其中：本级项目 0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金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市饮服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商贸事务工作的支出。

1、事业运行（商贸事务）（项）：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房屋等资产出租成本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性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的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的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费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日常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